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思安街99号鑫能商务广场1幢1001-1002室
Room 1001-1002, Building 1, Xinneng Business Plaza, 99 Si'an Street, Suzhou Industrial Park, Jiangsu Province
邮编/Zip Code:215000 电话/Tel:86-0512-67586952 传真/Fax:86-0512-67586972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北京市康达（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1】第02003号

二〇二一年二月

释 义

在本文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苏州）律师事务所
恒宝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草案)》	指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考核管理办法》	指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激励计划	指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股票期权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骨干及销售骨干人员
授权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有效期	指	从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到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的时间段
等待期	指	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行使其所拥有的股票期权的行为，在本激励计划中行权即为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设定的价格购买公司股票的行为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价格	指	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
行权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康达（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1】第 02003 号

致：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恒宝股份的委托，作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等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法律意见书》中直接援引的其他机构向恒宝股份出具的文件内容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恒宝股份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恒宝股份为本次实行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恒宝股份在激励计划相关备案或公告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部分或全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恒宝股份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 恒宝股份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恒宝股份为江苏恒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00年9月28日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12月14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江苏恒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6]157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3500万股。2007年1月8日，深交所出具《关于江苏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07]2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07年1月1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恒宝股份”，股票代码为“002104”。

公司现持有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12月2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公司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253710940L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钱京
注册资本	69,692.1354 万元
成立日期	1996 年 09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1996 年 09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江苏省丹阳市横塘工业区
经营范围	智能卡、磁条卡、票证、票据、密码信封、智能标签、智能终端、商用密码产品及相关系统软件、读写机具的研发、生产、销售、检测、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移动支付、物联网、网络信息安全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及系统集成和技术服务；半导体模块封装生产、检测及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恒宝股份不存在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文件、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恒宝股份不存在

《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下述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恒宝股份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予终止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及合法合规性

（一）《激励计划（草案）》所载明的主要事项

2021 年 2 月 4 日，恒宝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其主要内容包括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股票期权的来源、数量和分配、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行权安排和禁售期、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等。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所载明的主要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激励对象的法律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任职的核心技术骨干及销售骨干人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

3、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144 人，包括：

- （1）核心技术骨干及销售骨干人员、中层管理人员 141 人；
-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人。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股票期权时与公司具有雇佣或劳务关系。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权的标准确定。

下列人员也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激励对象的核实

(1) 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 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三)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1、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2. 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 1506 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 A 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69,692.14 万股的 2.16%。其中首次授予 1456 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 96.69%，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69,692.14 万股的 2.09%；预留 50 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 3.32%，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69,692.14 万股的 0.07%。

3、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高 强	董事、副总裁	15.00	1.00%	0.02%

徐霄凌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15.00	1.00%	0.02%
陈妹妹	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15.00	1.00%	0.02%
董事和高管（3人）小计		45.00	3.00%	0.06%
核心技术骨干及销售骨干人员、中层管理人员（141）		1411.00	93.69%	2.02%
预留部分		50.00	3.32%	0.07%
合计		1506.00	100.00%	2.16%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实施后，恒宝股份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获授予的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数量及分配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四）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授权日

授权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完成授予的股票期权失效。

预留权益的授权日，遵循上述原则，并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12 个月内，由董事会确认。

3、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4、可行权日

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股票期权自相应部分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本文所指“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5、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股票期权或激励对

象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

6、禁售期

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4)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票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行权安排和禁售期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五)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1、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 4.43 元，即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每股 4.43 元的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的权利。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

高者的 70%:

1、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 5.56 元/股；

2、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 6.32 元/股。

2、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每次授予前，需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的公告。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的 70%:

(1) 预留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 预留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六) 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

1、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1 年-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权部分股票期权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以2020年利润总额为 基数,考核各年度利润 总额增长率 (A)	考核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预设最高指标 (B)	50%	55%	60%
	预设最低指标 (C)	30%	35%	40%
各考核年度利润总额 增长率指标完成度 (X)	$A \geq B$	X=100%		
	$A < B$ 且 $A \geq C$	X=A/B*100%		
	$A < C$	X=0		

注：（1）上述业绩考核年度的“利润总额”指经审计的有效期内母公司的税前利润总额，同时剔除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数值为计算依据。

（2）若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发生并购等行为，业绩考核指标值以扣除前述事项产生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

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同时与其个人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具体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如下：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A	B	C	D
考核结果	$85 \leq S \leq 100$	$70 \leq S < 85$	$60 \leq S < 70$	$S < 60$
标准系数(S)	100%	80%	6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达成时，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 = 个人各考核年度计划行权额度 × 各考核年度利润总额增长率指标完成度 (X) × 各考核年度标准系数(S)。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股票期权的授予和行权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七）其他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限制性规定的情形。

三、本激励计划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管理办法》及激励对象名单，并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2、2021年2月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公司董事高强先生、徐霄凌女士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高强、徐霄凌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3、2021年2月4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1）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2）公司本次首次授权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并且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3）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行权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权日、行权价格、等待期、行权期、行权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5）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6）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4、2021年2月4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

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本激励计划尚待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公司尚待履行以下法定程序：

1、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公示期为 10 天。

2、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4、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5、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6、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7、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授出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本《法律意见书》之“三、本激励计划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二）本激励计划尚待履行的法定程序”所述的相关法定程序后方可实

施。

四、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后及时公告董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等相关必要文件。

公司应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进展，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和战略实施，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进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恒宝股份具备《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恒宝股份为实施本激励计划而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恒宝股份就本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应履行的法定程序；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

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在依法履行本激励计划的法定程序后，恒宝股份可以实施本激励计划。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康达（苏州）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邱海洋

经办律师： 徐伟

陈楚妍

年 月 日